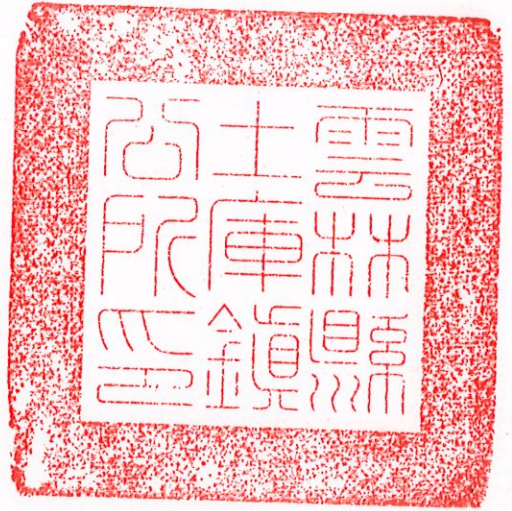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土庫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土鎮殯字第1111400013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鎮石廟公墓範圍內有（無）主墳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41條暨雲林縣土庫鎮公墓公園化墓地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9條、第19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原因：為促進居民生活環境改善，墓地更新完成後辦理公共設施綠美化。
- 二、遷葬地點：土庫鎮石廟子段877、877-2、878、880及998等5筆地號。
- 三、遷葬期限：自111年5月1日起至111年8月31日止。
- 四、遷葬優惠：於遷葬期限內，辦理遷葬登記有案並使用本所墓地納骨堂者，減免塔（墓）位使用費二分之一。
- 五、遷葬地點內墳墓所有人、關係人、管理人於遷葬期限內，攜帶身分證（或現戶謄本）、印章暨亡者除戶證明（或可資證明兩者關係之文件），至本所申請登記；本所派員確認後，申請人至本鎮公墓納骨堂管理室辦理進墓塔手續，依照雲林縣土庫鎮公墓公園化墓地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9條、第19條規定減免。
- 六、逾期未遷葬之墳墓，視為無主墳墓，依本公告由本所代為僱工（或由施工單位）遷葬安置，不再另行公告，家屬不得異議。

鎮長張榮麗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土庫鎮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土鎮殯字第1111400013B號
附件：



修訂「雲林縣土庫鎮所屬石廟公墓遷葬進堂優惠辦法」附「雲林縣土庫鎮所屬石廟公墓遷葬進堂優惠辦法」條文。

鎮長張榮麗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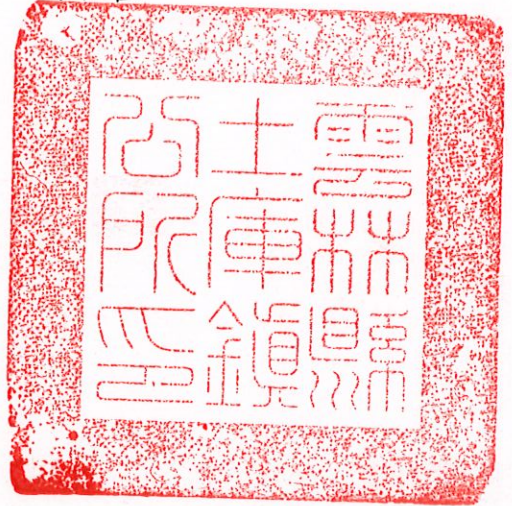
訂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土庫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土鎮殯字第1111400013C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修訂之「雲林縣土庫鎮所屬石廟公墓遷葬進堂優惠辦法」。

依據：依據雲林縣土庫鎮公墓公園化墓地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9條、第1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雲林縣土庫鎮公所
- 二、公告修訂：「雲林縣土庫鎮所屬石廟公墓遷葬進堂優惠辦法」。
- 三、施行期間：自中華民國107年5月1日起至中華民國111年8月31日止。

鎮長張榮麗

雲林縣土庫鎮公所所屬石廟公墓遷葬進堂優惠辦法

111 年 3 月 24 日土鎮殯字第 1111400013B 號令修訂發布第八條

第一條 雲林縣土庫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本鎮石廟公墓用地，辦理加速傳統公墓更新，並鼓勵民眾配合公益性推動重大政策，儘速自行起掘遷葬，將骨灰（骸）安奉於本鎮土庫、順天公墓納骨堂、土庫公墓教會區納骨牆，爰依「雲林縣土庫鎮公墓公園化墓地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九條、第十一條，特修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所，執行單位為本鎮殯葬管理所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要件如下：

- 一、申請人必須於起掘前，先向本所申請起掘許可；未經申請而自行起掘者，經本所專責巡查員勘驗結果，確實在石廟公墓範圍內起掘，始得比照辦理。
- 二、由申請人檢附相關證件，向土庫鎮公墓管理室申請進堂減免並開立繳費通知單。

第四條 本辦法僅適用於石廟公墓（土庫鎮石廟子段 877 地號、877-2 地號、878 地號、880 地號及 998 地號）所起掘之骨灰（骸），其優惠方案如下：

- 一、土庫納骨堂：骨灰（骸）櫃，依原訂價格使用費減半收費。
- 二、順天納骨堂：骨灰（骸）櫃，依原訂價格使用費減半收費。
- 三、土庫公墓教會區納骨牆：骨灰（骸）櫃，依原訂價格使用費減半收費。

第五條 申請人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而獲取優惠者，經本所查明屬實後，除須於本所通知期限內補繳差額外，並依相關法令究辦。

第六條 辦法施行期限屆滿未遷葬之墳墓，視為無主墳墓。由本所代為遷葬安置，家屬不得異議，前開墓主日後認領骨骸者，須繳納本所委託廠商業者或僱工代為處理遷葬費用後始得領取。

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本所得隨時修正補充。其所需書表格式，由本所另定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，至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止。